207B. 遙距出席審查委員會會議

- (1) 本條適用於根據本條例舉行的審查委員會會議,但根據《公司(清盤)規則》(第32章,附屬法例H)第74條舉行的會議除外。
- (2) 如清盤人認為適當,有關會議可用達致以下效果的方式舉行和進行:並非身處同一地方的人,均能夠出席該會議。
- (3) 如會議以第(2)款提述的方式舉行和進行,而某人能夠在該會議上,行使其發言權及投票權,則該人即屬出席該會議。
- (4) 就本條而言 ——
 - (a) 如某人在某會議舉行期間,能夠向所有出席該會議的人,傳達自己就該會議上的 事務所持的任何資料,或傳達自己對該事務所持的意見,則該人即屬能夠在該會 議上,行使其發言權;及
 - (b) 在符合以下情況下,某人即屬能夠在會議上,行使其投票權 ——
 - (i) 該人在該會議舉行期間,能夠就交由該會議表決的決議或決定,作出投票;及
 - (ii) 在斷定是否通過該決議或決定時,該人所投的票,能夠與所有其他出席該 會議的人所投的票,同時被點算在內。
- (5) 如會議須以第(2)款提述的方式舉行和進行,則有關清盤人須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安排,以 ——
 - (a) 使出席該會議的人,能夠行使他們的發言權及投票權;
 - (b) 核實出席該會議的人的身分:及
 - (c) 確保用以使他們能夠出席會議的任何科技的保安。
- (6) 如符合有關條件,則第 206A(6)條所訂的、要求就指明某會議地點發出通知的規定,可藉指明清盤人建議的、使有關人士能夠行使其發言權及投票權的安排,而得以符合。上述有關條件,指按該清盤人的合理意見 ——
 - (a) 將會有多於一人出席會議,而他們將不會身處同一地方;及
 - (b) 指明該會議的地點,是不必要或不合宜的。
- (7) 在作出第(5)款所述的安排及在得出第(6)(b)款所述的意見時,有關清盤人須顧及出席 該會議的委員會委員或其代表在有效率地處理該會議上的事務方面的合法權益。
- (8) 儘管有第(6)款的規定,在以下情況下,有關清盤人須指明有關會議的地點 ——
 - (a) 根據第206A(6)條發出的會議通知,因第(6)款而沒有指明該會議的地點;及
 - (b) 至少一名委員會委員提出要求,要求該清盤人按照第 207C 條,指明該會議的地點。

(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45 條增補)